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443,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L.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3	选举董事候选人丁邦满先生为公司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姜典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7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玉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8	选举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L.09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曹寿丰先生为公司监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2.02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景奇先生为公司监事	198,443,491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L.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3	选举董事候选人丁邦满先生为公司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姜典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7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玉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8	选举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93,331	100.0000				
L.09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93,331	100.0000				
2.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曹寿丰先生为公司监事	50,293,331	100.0000				
2.02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景奇先生为公司监事	50,293,331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洪雅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黄文谦先生通知,获悉黄文谦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股权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文谦	是	4,350,000	14.46%	3.28%	是,为高资质押	否	2020-4-17	2021-4-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合计	-	4,350,000	14.46%	3.28%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黄文谦	是	2,025,000	6.73%	1.53%	2015-5-10	2021-4-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49%	1.02%	2018-2-1	2021-4-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75,000	11.22%	2.5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通知,获悉范慧群女士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股权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慧群	否	3,420,000	30.45%	2.58%	是,为高资质押	否	2020-4-17	2021-4-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合计	-	3,420,000	30.45%	2.58%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范慧群	否	2,150,000	19.14%	1.62%	2017-4-26	2021-4-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6.03%	1.36%	2017-11-24	2021-4-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50,000	35.17%	2.9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8,900,5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剩余额1,854,440.0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79,959.91元,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5,966,100.00元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信验字(19)第00581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7.5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0.00万元,2019年度使用人民币1,167.59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89,429.0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5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遵照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750871	871.8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88080981	39,481.62
合计			40,353.44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剔除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尚未置换)和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及利息收入后的结余金额为39,429.0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投入金额为1,167.59万元,详见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67.5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29,278.03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德师信验字(20)第E00001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办理定期存款,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1.协议期限:1年
2.到期日:2020年12月24日
3.存入银行:成都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4.存入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文谦	30,090,600	22.73%	15,300,000	50.85%	11.55%	15,300,000	100.00%	7,267,950	49.14%
合计	30,090,600	22.73%	15,300,000	50.85%	11.55%	15,300,000	100.00%	7,267,950	49.14%

注:上表中黄文谦先生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所涉及的限制和冻结的股份均系其所持有的高资质押股份。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黄文谦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9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39%,占公司总股本的8.26%,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5,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8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融资余额7,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黄文谦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公司控股股东黄文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黄文谦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黄文谦先生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黄文谦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黄文谦先生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杜应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杜应流(主任委员)、丁邦满、程晓章;
2.审计委员会:李锐(主任委员)、王玉璞、涂建国;
3.提名委员会:王玉璞(主任委员)、杜应流、李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晓章(主任委员)、杜应流、林欣、王玉璞、李锐。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杜应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林欣先生、丁邦满先生、徐卫东先生、程玉江先生、沈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聘任钟为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聘任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占公司总股本从732,746,277股减少至732,666,277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3名。

4.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5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0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